

做文明有礼的首府人

文明餐桌行动

“文明餐桌”行动持续深入 按需适量点餐成市民自觉行动

本报讯(记者 郝晓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需要从细小之处着手,在点滴之处落实。记者日前走访我市多家饭店发现,按需适量点餐已经成为消费者外出就餐的共识。大家纷纷表示,不多点、不浪费不仅可以节约食材,还可以更好地践行“舌尖上的文明”。

正值午间饭点,食客陆续走进锡林南路与地质局南街交会处的一家包子店就餐。在附近居住的李先生一家点了两盘凉菜、一小壶奶茶和八个包子,他表示,外出就餐点的饭菜够吃就好,没必要多点,点多了反而容易浪费。在李先生看来,带着孩子外出就餐时,从小培养孩子节约粮食文明用餐的习惯很重要,应通过实际行动引导孩子不贪多,形成以节约为荣以浪费为耻的观念。

适逢周末,中山西路一家商场里人潮如织,热闹非凡。在5楼的一家餐厅里,市民吴小青和家人正在其乐融融地用餐。“外出吃饭时,我们基本上按照人均一个菜来点,有时会加上一份汤。如果是火锅或者自助餐,也会尽可能地少



按需点餐不浪费

点或者少取。”吴小青告诉记者,节约粮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尊重劳动的体现,物尽其用不浪费不仅是对生活方式的检验,也是对健康习惯的重塑。如果遇到吃不完的情况,一定会打包带回家避免浪费。

按需适量点餐,不仅成为绝大多数市民的用餐原则,也是不少餐厅工作人员的服务准则。记者在走访中发现,不少餐饮企业采取积极举措提倡消费者践行节约,还有不少餐厅工作人员不断完善服务流程,对用餐客人进行适量点餐善意提醒。记者注意到,不少餐厅在店内显眼位置张贴“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倡导节约、文明用餐”“光盘行动、使用公筷”等文明标语。还有一些餐厅提供“小份菜”“小份饭”等服务,也有一些餐厅提供免费的打包袋和打包盒,主动帮助有需要的顾客进行菜品打包,以各种方式积极倡导广大消费者养成文明就餐的良好习惯。

记者从我市市场监管部门了解到,近年来,我市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持续推进“文明餐桌”行

动,通过设置公益广告、在餐饮店粘贴宣传提示牌、督促各餐饮单位引导消费者合理点餐等,营造文明用餐的浓厚氛围。同时,各餐饮单位也大力宣传按需适量点餐理念,让节俭消

费、文明用餐的风尚深入人心。随着餐桌文明之风日渐兴盛,越来越多的市民从身边小事做起,践行文明就餐,逐步养成了拒绝餐桌浪费、文明用餐的良好习惯。

相关新闻

本报讯(记者 郝晓燕)近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公布一起查处的餐饮浪费违法案例,以警示和提醒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同时呼吁每一位消费者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把勤俭节约当成一种健康时尚的生活方式,让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成为日常生活的自觉行动。

2022年11月2日,乌海市乌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公布餐饮浪费违法案例

区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在餐饮单位日常检查中,发现某酱骨头馆和某面馆部分消费者在吃完饭后未主动打包剩余菜品(剩余菜品数量较多),且上述两家餐饮单位服务人员在发现此情况后,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此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餐

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食品浪费:(二)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上述两家餐

饮经营单位立行立改,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

2021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正式颁布施行,惩处食品浪费行为有了法律遵循。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呼吁:“让我们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立刻行动起来,爱惜粮食,杜绝浪费,让爱惜粮食反对浪费蔚然成风,成为一种行为习惯。”

我市积极规范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网络交易市场秩序

本报讯(记者 郝晓燕)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全区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市场监管局积极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同时全面加强网络交易监管执法,及时抽查、监测电子商务平台信息,利用“以网管网”手段,提升监管效能。

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已对两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8条网络交易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处置。

重点检查在美团、京东等大型网络交易平台开设经营场所的药店是否在其店铺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药品经营许可

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执业药师注册证等备案许可证明,在深入开展网络监测监管的同时,强化线下协同工作,对网上药店的线下药房开展实地检查,现场核实网上证照信息、商品信息、价格信息等,通过行政指导,强化对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信息发布的审核,确保网上信息准确、真实,切实维护网络交易市场秩序。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强化安排部署,重拳开展专项整治,重点围绕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结合网络交易监测,多条线协同监管,形成合力,联合开展网络市场秩序整治,推动网售药品更惠民、更便捷、更安全、更放心。

邮储银行呼和浩特市农科支行 为行动不便老人开展上门服务

近日,客户白女士手持存折和身份证来到邮储银行呼和浩特市农科支行营业大厅,称要为其母亲取退休费,母亲行动不便,不知道怎么办。

营业主管全程接待了客户,经了解:白女士每月为其母亲支取养老金,但是这个月在自助机器上密码录错,无法支取,必须本人办理密码重置否则无法取钱。工作人员进一步询问后得知,白女士的母亲年迈患病,行动不便,但意识清醒,不能亲自到网点办理密码重置业务,农科支行经过向业务部门请示后,决定主动上门为其办理延伸服务业务。第一时间安排专人到客户家中,支行员工见到了躺在病床上的老人,在核实其身份后,支行两位员工立即拿出准备好的延伸服务材

料,帮助客户办理好相关手续。后续回到支行成功办理重置密码后,客户非常感谢邮储银行的这次特殊服务,帮客户及时解决了大问题。

农科支行服务客群以内蒙古、呼市社保养老及周边居民群体为主,来支行办理业务多为老年人。农科支行一直坚持“做好服务,做优服务”的理念。在做好自身经营发展的同时,用心服务赢得客户信任和掌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进步 与您同步

财富专线:6922180

编辑:王晓茹 李霞 李丹丹 美编:白海龙

呼和浩特市大黑河郊野公园生态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呼和浩特市大黑河郊野公园(以下简称大黑河郊野公园)生态保护,促进生态资源可持续利用,营造高品质城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大黑河郊野公园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保护原则】大黑河郊野公园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保护、合理利用、遵从自然、科学修复、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大黑河郊野公园生态保护工作,建立生态保护和管理统筹协调机制,确定规划建设、政策支持、职责分工等重大事项。

土默特左旗、玉泉区、赛罕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大黑河郊野公园范围内生态建设、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部门分工】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大黑河郊野公园规划建设、保护利用、监督管理等统筹协调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市人民政府园林建设主管部门和土默特左旗、玉泉区、赛罕区人民政府负责大黑河郊野公园管理等部门负责大黑河郊野公园生态建设和日常养护工作。

市人民政府和土默特左旗、玉泉区、赛罕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文化旅游、河道管理、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农牧业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大黑河郊野公园生态保护工作。

第六条【经费保障】市人民政府和土默特左旗、玉泉区、赛罕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大黑河郊野公园生态保护和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七条【宣传教育】市人民政府和土默特左旗、玉泉区、赛罕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黑河郊野公园生态保护宣传和教育。

第八条【社会参与】鼓励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大黑河郊野公园生态保护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破坏大黑河郊野公园生态环境和人文休闲景观的行

关于《呼和浩特市大黑河郊野公园生态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拟对《呼和浩特市大黑河郊野公园生态保护条例(草案)》进行审议,现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请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23年2月20日前反馈至呼和浩特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传真:4600970

电子邮箱:hufagongwei@163.com

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号党政机关办公楼呼和浩特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办公室(143房间)

邮政编码:010010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

为有权向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九条【规划编制】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大黑河郊野公园总体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总体规划应当包括边界四至、区域关系、空间管制、用地布局、交通组织及村庄发展等内容。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市人民政府园林建设主管部门和土默特左旗、玉泉区、赛罕区人民政府,根据大黑河郊野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大黑河郊野公园专项规划,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专项规划应当包括生态元素、河道水利、交通设施、园林景观、乡村景观、乡村民俗等内容,并纳入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实施指标与容量控制。

经批准实施的大黑河郊野公园总

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调整;确需变更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批。

第十条【建设要求】市人民政府园林建设主管部门和土默特左旗、玉泉区、赛罕区人民政府大黑河郊野公园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大黑河郊野公园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确定的功能区,制定管理制度,划定保护区并设置保护区边界标志和保护设施。

第十一条【建设禁止】在大黑河郊野公园生态保护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移动、损毁保护区域边界标志和保护设施;

(二)设置养殖场、放牧、捕猎鸟兽、捕捞鱼类等,在规定区域外垂钓;

(三)游泳、洗藻、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

(四)焚烧垃圾、秸秆、落叶、明火祭奠,在规定区域外搭建帐篷、烧烤野炊;

(五)随地便溺,随意涂写、刻画、张贴;

(六)乱扔、乱倒垃圾及废弃物,排放、倾倒污水,贮存、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七)砍伐、损坏树木,占用、破坏

绿地植被;

(八)破坏各类基础设施和休闲观景设施;

(九)携带动植物疫原体进入大黑河郊野公园生态保护区;

(十)引进可能破坏生态环境的外来物种;

(十一)其他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十二条【行政审批】经批准在大黑河郊野公园生态保护区域内建设市政设施、停车场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以及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保护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原始生态环境的改变。

第十三条【植被修复】在大黑河郊野公园生态保护区域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绿地植被和生态环境。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环境原貌。

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社会公共利益确需改变大黑河郊野公园生态保护区域内绿地用途二千平方米以上的,应当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专项规划应当包括生态元素、河道水利、交通设施、园林景观、乡村景观、乡村民俗等内容,并纳入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实施指标与容量控制。

经依法批准占用绿地植被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恢复或者重新建设与所占用面积和质量相当的绿地植被。

第十四条【管理制度】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市人民政府园林建设主管部门和土默特左旗、玉泉区、赛罕区人民政府,根据大黑河郊野公园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确定的功能区,制定管理制度,划定保护区并设置保护区边界标志和保护设施。

第十五条【禁止行为】在大黑河郊野公园生态保护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移动、损毁保护区域边界标志和保护设施;

(二)设置养殖场、放牧、捕猎鸟兽、捕捞鱼类等,在规定区域外垂钓;

(三)游泳、洗藻、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

(四)焚烧垃圾、秸秆、落叶、明火祭奠,在规定区域外搭建帐篷、烧烤野炊;

(五)随地便溺,随意涂写、刻画、张贴;

(六)乱扔、乱倒垃圾及废弃物,排放、倾倒污水,贮存、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七)砍伐、损坏树木,占用、破坏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土默特左旗、玉泉区、赛罕区人民政府大黑河郊野公园管理等部门,根据大黑河郊野公园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确定的环境容量、游客接待容量,科学规划建设观景台、停车场、步道等设施,合理确定道路、游览线路,限定车辆行驶速度、停车数量,进入大黑河郊野公园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路线和区域行驶、停放,不得影响游览安全。

第二十一条【经营管理】大黑河郊野公园生态保护区域内经营服务网点设置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与景观和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经营服务网点数量,禁止设立各类私人会所会馆等场所。

第二十二条【商贩管理】在大黑河郊野公园生态保护区域内摆摊设点、售卖商品,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限有序经营。禁止擅自搭棚、设摊、设点、扩大经营面积等行为;禁止在限定场地外摆客、售卖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活动管理】在大黑河郊野公园生态保护区域内举办赛事、演艺、节庆、展览等活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时限有序经营。禁止擅自搭棚、设摊、设点、扩大经营面积等行为;禁止在限定场地外摆客、售卖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卫生管理】市人民政府园林建设主管部门和土默特左旗、玉泉区、赛罕区人民政府大黑河郊野公园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区污水处理厂和其他流入大黑河的径流水质监测管理,保证大黑河水质符合国家标准,杜绝水体污染。

市人民政府和土默特左旗、玉泉区、赛罕区人民政府大黑河郊野公园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管理,定期开展河道清淤、建设水体循环设施和人工湿地等措施,提高大黑河水体自我净化能力。

第十九条【应急管理】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市人民政府园林建设主管部门和土默特左旗、玉泉区、赛罕区人民政府大黑河郊野公园管理等部门,编制大黑河郊野公园应急预案,设置救援设施。在发生洪涝、火灾、游人拥堵、溺水等突发事件时,根据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第二十条【设施管理】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市人民政府园林建设主管部门和土默特左旗、玉泉区、赛罕区人民政府大黑河郊野公园管理等部门,设置设施,建立环境卫生责任制。

第二十一条【智慧管理】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土默特左旗、玉泉区、赛罕区人民政府大黑河郊野公园管理等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

云计算、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保护利用、监督管理和游览服务的数字化、智慧化水平。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指引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违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有关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擅自移动、损毁保护区域边界标志和保护设施的,由属地旗、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第四项规定,焚烧垃圾、秸秆、落叶,在规定区域外烧烤野炊的,由属地旗、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第九项规定,携带动植物疫原体进入大黑河郊野公园生态保护区域的,由属地旗、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违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经营者不按规定的地点、时限有序经营的,由属地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行政责任】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文化旅游、河道管理、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农牧业等部门,土默特左旗、玉泉区、赛罕区